

证券代码：832093

证券简称：科伦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8），其中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使用的邢台银行邯郸丛台支行专用账户（账号为 8605812004000000024）收到的账户结息 5337.79 元尚未使用，账户余额 5337.79 元。

公司 2018 年 1-6 月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该方案经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通过。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467.3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 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8.06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后因缴款工作尚未完成, 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缴存银行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账号为 6300120100000159501, 2018 年 3 月 8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 第 31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777 号《关于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邢台银行邯郸丛台支行, 账号为 8605812004000000024),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详见《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8),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账号为6300120100000159501）。本次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2日前全部缴存于验资专用账户，公司已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5月9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5337.79元已经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8年5月9日注销。

截至2018年5月30日,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28.06万元已经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280,600.00
加:利息收入	12,354.03
2、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00
3、采购支出	2,680,600.00
4、日常费用	112,354.03
5、剩余募集资金	0.00

2017年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主要用途是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贷款已经到期,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以自有资金先予偿还了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在取得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对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息部分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详见《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2018-046)。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